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和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0年4月2日,公司以E-Mail和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张立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董事王龙声先生的卸任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正在筹备换届事宜。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完成,因此第七届董事会需增补两位董事。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正处于破产重整方案的执行阶段,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单位已派人进驻亿阳集团,与管理层共同做好包括债转股在内的重整计划执行和后续管理工作。经亿阳集团债权人委员会推荐,亿阳集团提名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单位派出的王欣女士和曾建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候选人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卸任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3月7日届满,第七届董事会所聘任的主管相关业务的副总裁任期也已届满。经公司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协商,公司现任副总裁潘阳发、李鹏、林春庭、曹星、周春楠、王振6人卸任副总裁职务,仍在公司负责相关工作。公司正在酝酿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事宜,待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后,再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4月27日10点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编号:临2020-06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附件一:王欣女士简历
附件二:曾建祥先生简历

附件一:王欣女士简历:

王欣女士,199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曾就职于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现就职于北京市盈科(盐城)律师事务所。熟悉公司、金融、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熟悉企业的法务运营管理,曾为多家大型企业、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担任法律顾问,实践经验较为丰富。现为北京市盈科(盐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附件二:曾建祥先生简历

曾建祥先生,198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江苏大学经济法专业。任紫川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获得基石资本、荣正投资、A8集团数轮投资。2018年至今,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委会及管理人共同推进亿阳集团破产重整事宜。具有较深厚的公司管理基础、危机管理能力,熟悉法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223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王欣	√
1.02	曾建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9	*ST信通	2020/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登记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24日的工作时间。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

邮政编码:100093

联系电话:010-53878339;53878998

电子邮件:bit@boco.com.cn

联系人:付之华、李婧

(三)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内持以下证明文件到公司办理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将上述证明文件发送到证券事务部进行登记。(如委托其他人参加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需在会议开始前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证券事务部进行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以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王欣	
1.02	曾建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任期届满卸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3月7日届满,第七届董事会所聘任的主管相关业务的副总裁任期也已届满。经公司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协商,公司现任副总裁潘阳发、李鹏、林春庭、曹星、周春楠、王振6人卸任副总裁职务,仍在公司负责相关工作。公司正在酝酿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事宜,待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后,再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6,868万元;违约金、逾期利息、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和担保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保理”)诉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立案受理,该案件已审理终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3日及2019年11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9)。

因国投保理不服深圳中院(2018)粤03民初8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移“广东高院”)提起上诉,但其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二、终审裁定的主要内容:

日前,公司收到广东高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终80号,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国投保理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书》后,未在交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不履行法定的二审诉讼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的规定,裁定本案按国投保理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终审裁定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在2020年4月13日12: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传真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公司业绩、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3月23日公告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详见2020年3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全文或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上路演平台举行“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4月13日　下午15:30-16:3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本次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佳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互动方式的模式,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13日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2、投资者可在2020年4月13日12: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传真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公司业绩、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吉冰沁

联系电话:0512-67730001

联系传真:0512-67730808

联系邮箱:info@w1csp.com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新抗体偶联药物注射用SKB264获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注射用SKB264”抗体偶联药物(Antibody Drug Conjugate,ADC)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SKB264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报阶段:临床

申请人: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000010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注射用SKB264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9年8月23日“注射用SKB264”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开展临床试验,目前已在美国启动临床研究。本品是公司第二个实现中美双报的创新ADC药物。

“注射用SKB264”是靶向人滋养层细胞表面抗原2(TROP-2,在多种上皮来源肿瘤中高表达)的ADC药物,其偶联方式和毒素小分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拟用于恶性实体瘤的治疗。“注射用SKB264”通过新型偶联方式实现高毒素负载,工艺稳定可控,易于放大,产品批间一致性好。非临床研究数据表明在TROP-2阳性的乳腺癌、胃癌、肺癌和结直肠癌动物模型中的抗肿瘤活性显著,兼具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目前全球尚无同靶点的药物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SKB264”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的要求,组织实施“注射用SKB264”的临床试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19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份产销快报

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0年3月份产销快报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76	2210	5733	2852	101.02%	5992	17690	9000	25069	-64.10%
合计	3876	2210	5733	2852	101.02%	5992	17690	9000	25069	-64.10%

备注:

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

2、销量中包含部分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合作车型。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0-02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708,585,869股,占公司总股本28.29%,本次解除质押91,0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37,107,33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3.46%,占公司总股本的9.4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0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的临2019-008号公告。根据公司2018年度每股转增0.3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北京用友科技已质押的7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变为91,000,000股。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9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7日
持股数量(股)	708,585,869
持股比例(%)	28.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7,107,3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7

二、其他情况

经与北京用友科技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北京用友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3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70%--300%	盈利:174.84万元
	亏损:297.23万元-349.68万元	

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310万元至360万元。上年同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50.6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第一季度,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疫情导致公司生产、物流和客户端先后受到影响。面对疫情肆虐,公司积极部署,全力进行疫情防控,并于2月10日起有序进行复工复产,截至3月31日公司已经全面恢复生产经营,各项业务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持平,业务持续聚焦,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2、公司持续进行战略布局,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润下降。

3、报告期内,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4、报告期内,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及分公司、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5,089,035.35元(实际已到账金额为人民币4,132,207.34元),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986,615.25元(实际已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9,787.24元),政府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及其它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4,102,420.10元。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及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缴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事宜,按月计提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累计计提金额为人民币986,615.25元,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实际拨付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人民币29,787.24元。该等政府补助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国家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具有可持续性。

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确认及处理,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补助类型
1	星云股份	国家金库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年3月	现金	29,787.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星云股份	国家金库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即征即退	未收到	现金	294,830.4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星云股份	国家金库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即征即退	未收到	现金	661,997.5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二)政府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及其它各项政府补助资金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已收到政府科研项目及其它各项政府补助资金13笔,合计人民币4,102,420.10元。该等政府补助均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确认及处理,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补助类型
1	星云股份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2020年1月	现金	2,324.03	《关于做好我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函(2020)13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星云股份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马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方案的通知	2020年2月	现金	200,000.00	《关于印发马尾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方案的通知》榕开人社(2020)18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星云股份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2020年3月	现金	4,418.33	《关于做好我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函(2020)13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2020年3月	现金	12,516.18	《昆山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细则》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	星云股份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2020年3月	现金	6,463.56	《昆山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细则》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星云股份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稳岗补贴	2020年3月	现金	198.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	星云股份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20年3月	现金	300,000.00	《关于印发(马尾区扶持企业技术创新三条措施)的通知》榕马政(2017)147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星云股份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省级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奖励	2020年3月	现金	300,000.00	《关于印发(马尾区扶持智能制造四条措施)的通知》榕马政(2017)145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9	星云股份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市产学研配套奖励	2020年3月	现金	180,000.00	《关于印发(马尾区扶持企业技术创新三条措施)的通知》榕马政(2017)147号《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产学研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8)6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	星云股份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年度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2020年3月	现金	750,000.00	《关于下达2017和2018年度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省级奖励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0)21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1	星云股份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马尾区物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3月	现金	300,000.00	《关于印发(马尾区支持物联网产业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2	星云股份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2019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3月	现金	2,00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市县部分)的通知》闽发改数字(2019)662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3	星云股份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度知识产权自主创新奖励金	2020年3月	现金	46,500.00	《关于印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榕开政办(2014)3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策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5,089,035.3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0.00元。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利润产生的影响金额为5,089,035.35元。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调动各部门积极性,让政策落到实处,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554,916股,涉及3名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51.6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7号)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994,670股,其中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15,200,000股,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3,794,67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0,778,68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5,978,680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2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5,2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4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老股东公开发售的3,794,670股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后上市交易(即2018年4月12日)。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75,978,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75,978,680股变更为113,968,020股。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7日和2019年7月25日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分别增加2,710,000股和49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7,168,02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0,554,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亦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月根先生、楼勇伟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从发行人处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占